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647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06470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通知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，於本函發文日期起3個月內，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，得依退休申請程序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